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有關產品新活素和諾迪康的公告

本公佈乃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哲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僅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有關新活素獨家銷售及推廣協議的建議》之公告（「新活素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佈的《有關諾迪康獨家銷售及推廣協議的建議》之公告（「諾迪康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新活素公告及諾迪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僅此進一步提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其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大約26.611%的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日常關聯交易補充公告》（「A股公告」），提述了有關產品新活素及諾迪康之相關信息如下。

本公司認為，A股公告中所提述的該等關於產品新活素和諾迪康的信息是本集團與西藏藥業就該兩個產品合作的重要信息，本公佈旨在就產品新活素和諾迪康作出進一步披露。

一、有關新活素二零一四年度的銷售及推廣

根據新活素公告，預期新活素在二零一四年度總代理經銷和推廣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和人民幣1.5億元。根據A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數據，新活素在二零一四年度的總代理經銷和推廣的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3億元和約人民幣1.3億元。

二、有關諾迪康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

1、任務量

根據協議之約定，深圳康哲就諾迪康在協議期限內的任務量（「**任務量**」）：二零一五年為捌佰萬盒；二零一六年為壹仟壹佰萬盒，較上一年度增長**37.5%**；二零一七年為壹仟肆佰伍拾萬盒，較上一年度增長**31.8%**。任務量以諾迪康20粒/盒規格計算。如果深圳康哲未能按照約定完成任務量，則深圳康哲需要按協議條款的約定對西藏藥業進行補償。如果深圳康哲不能完成任務量的70%，西藏藥業有權單方面解除協議。

2、保證金

根據協議之約定，深圳康哲需向西藏藥業支付人民幣叁仟萬元的保證金（「**保證金**」）。如果深圳康哲未能完成任務量且沒有按照約定就實際採購量與任務量之間的差額進行補償（「**差額補償**」），則西藏藥業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相應的差額補償金。

3、推廣費用比例

根據A股公告，西藏藥業需向常德康哲支付的諾迪康推廣費用占銷售價格的比例約為**55%**。

有關本公告所提述內容之進一步資料及信息，請參閱A股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黃明先生及胡志強先生。